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HH-252686**

**磋商项目名称：林火视频监控摄像头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87768626)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187768627)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8776862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87768629)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87768630)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187768631)

[六、联系方式 - 4 -](#_Toc18776863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187768633)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5 -](#_Toc187768634)

[※二、踏勘现场 - 8 -](#_Toc187768635)

[※三、其他要求 - 8 -](#_Toc18776863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187768637)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187768638)

[※二、报价要求 - 9 -](#_Toc187768639)

[※三、售后服务要求 - 9 -](#_Toc187768640)

[※四、付款方式 - 10 -](#_Toc187768641)

[※五、分包 - 10 -](#_Toc187768642)

[※六、服务成果要求 - 10 -](#_Toc187768643)

[※七、其他 - 11 -](#_Toc187768644)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_Toc187768645)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_Toc187768646)

[二、评审标准 - 14 -](#_Toc187768647)

[三、无效响应 - 15 -](#_Toc187768648)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18776864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187768650)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18776865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187768652)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18776865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187768654)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187768655)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_Toc187768656)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87768657)

[八、签订合同 - 20 -](#_Toc187768658)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1 -](#_Toc18776865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_Toc187768660)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187768661)

[二、服务部分 - 25 -](#_Toc187768662)

[三、商务部分 - 27 -](#_Toc187768663)

[四、资格条件 - 29 -](#_Toc187768664)

[五、其他资料 - 34 -](#_Toc187768665)

[附件： - 35 -](#_Toc18776866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南川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林火视频监控摄像头采购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林火视频监控摄像头采购安装项目 | 240000.00 | 24000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6日。

2.报名方式：在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支付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并将购买招标文件支付凭证（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文件费）、《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664313343@qq.com。

户 名：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账 号：3100010109100027510

2.2在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2.3《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文件最后页附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金川路168号2层接件处

（五）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4:30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5:00

（七）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北京时间15:0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手 机：15310108902

地 址：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6楼614室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5123690194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金川路168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基础参数** | **数量** |
| 1 | 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 | 1、★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OSD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2、★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3、★支持目标热源细节凸显，并可对指定热源细节进行增强显示；4、★设备支持3个MCU独立控制系统、设备支持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设备含有姿态感知模块；5、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8mk及以下、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在150mk及以下；6、在40%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7、可对当前样机安装倾角进行检测，并可将检测结果与烟火定位功能进行参数同步；8、当开启挡片或自动转动功能后，检测到太阳直射时，可自动挡片遮挡或自动转动到预选设定的角度；9、具有集成智能火点算法和可见光深度学习火点误报过滤算法设置选项，实现烟火检测、行为分析、测温应用、废气检测、车辆检测、雷达联动等智能应用；10、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支持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可达32倍，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可达6000m；11、可见光视频图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雾、霾、雷、云、丁达尔效应产生的光线、树枝、建筑物、水、车辆等物体时，不应触发报警；12、热成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太阳、汽车、香炉、烟囱、探照灯等热源时，不应触发报警；13、模式显示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蓝、热点、冰火2、冰、热点2、绚丽，青紫，聚变1，聚变2，金秋1，金秋2，午日1，午日2，彩虹1，彩虹2，夕阳1，夕阳2，琥珀1，琥珀2，玉石1，玉石2，油画，石榴，翡翠，春，夏，秋，冬，深红，浅蓝，黄昏等45种显示模式；14、设备支持接入南川森林防火系统平台并能在发生险情时触发报警。标“★”参数需提供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

## ※二、项目需要求及功能作用

1、环境条件

1.1安装位置需避开强电磁干扰源（如高压电线、大型电机），避免影响热成像和可见光传感器的稳定性。

1.2避免阳光直射镜头（尤其是热成像镜头），防止强光干扰成像效果，可加装遮阳罩。

2、安装方式与固定

2.1支架与结构采用高强度金属支架（如不锈钢或铝合金），承重需大于设备总重量的 2倍，抗风等级≥12级。安装需牢固可靠，避免云台转动时产生晃动，影响图像稳定性。

2.2防雷接地设备需接入独立防雷系统，接地电阻≤4Ω，避免雷击损坏电路（尤其在户外场景）。电源和信号线路需穿金属管保护，并做浪涌防护处理。

3、安全与维护

3.1安全防护设备外壳需具备防拆报警功能，非法拆卸时自动触发报警并上传信息。

高温环境（如工业场景）需加装散热装置，避免设备过热死机。

3.2维护要求定期清理镜头灰尘（建议每季度一次），使用专用镜头布和清洁剂，避免刮伤镜片。每年检查支架螺丝紧固度、线路老化情况，更新设备固件以优化性能。

4、施工人员资质与防护

4.1资质要求安装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如涉及登高≥2 米）、电工证，并接受设备厂商的安全培训（如防触电、防坠落操作）。

4.2个人防护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双钩安全带（承重≥150kg），使用防滑鞋，工具需用防坠绳固定（避免掉落砸伤）。

4.3强光环境下需佩戴护目镜，避免热成像激光辅助对焦（如配备激光灯）直射眼睛。

5、通电前检查

5.1确认电源电压与设备标称值一致，避免接错电源导致烧毁；检查线路绝缘电阻≥10MΩ（用兆欧表测试）。

5.2调试防护热成像镜头禁止直视强热源（如太阳、火焰），避免探测器过曝损坏；可见光镜头调试时，禁止长时间对准强光（如探照灯），防止传感器老化。

5.3运行监控设备启动后，需观察散热风扇是否正常运转，外壳温度≤50℃（环境温度 25℃时），若发现异常发热或异响，立即断电检修。

6、警示标识

设备外壳需粘贴“高压危险”“禁止攀爬”等标识，镜头附近标注“禁止直视”警告，防止人员误操作。

7、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须与采购人现有系统设备实现无缝接入，否则不予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三、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交付期等要求。

## ※四、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实施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工。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满足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后即视为项目合格。

2、质量验收：

核查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认证文件，现场测试成像清晰度、云台转动精度、测温误差等指标，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1. 安全验收：

检查接地电阻、防雷措施、支架承重测试报告，模拟报警联动功能（如触发报警时设备是否自动停止转动并上传信号）。

1. 定期维护：

每半年检查一次螺丝紧固度、线路老化情况，清洁镜头时使用防静电无尘布，避免带电操作；维护人员需佩戴绝缘手套，使用绝缘工具。

##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还需对招标项目一览表中所列产品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投标总价应包括拟供运行及维护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企业运行、货物、安装、运输、服务、售后、验收、仓储、人员、保险、税金、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本招标书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各种直接费、间接费、税金、保险、运杂费等）和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约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厂商需免费更换或整机维修。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备品备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对公转账等形式提交）。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1年，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将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待上级相关资金下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3.本项目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一切费用解决属实的投诉纠纷。

## ※五、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六、服务成果要求

（一）中标人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中标人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30%）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2 | 技术部分（60%） | 项目实施方案（30分） | 供应商对具体需求及现场情况全面梳理，提供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产品性能、技术方案、系统测试计划、质量保障、风险措施、安全性保障等详细信息。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和性能要求的，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产品技术性能和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20分；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产品技术性能和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5分；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产品技术性能和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0分；5.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产品技术性能和内容存在4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定。方案评审标准：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或服务要求、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
| 售后服务方案（30分）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团队、技术培训、故障处理（响应时间、上门时间、维修时间)等。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不存在瑕疵的得30分；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得20分；3.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得15分；4.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的得10分；5.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内容存在4处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业绩（4分） | 供应商自2022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森林防火智能监控项目，同时提供客户满意度证明为“满意”或“好”评价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4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其他优惠承诺（6分） | 投标人对利于项目执行的其他优惠承诺例如：承诺在3年服务期外延长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服务期，每延长一年得3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未提供得0分。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5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代理服务费以转帐、微信、现金形式支付。

3.费用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账 号：3100010109100027510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 附件：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号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

 发售人： 财务： 日期：

备注：现金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递交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发售人签字后购买招标文件。